

五 华 县 财 政 局

五 华 县 扶 贫 开 发 局

文件

华财农〔2018〕5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分散贫困人口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和《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结合工作实际，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 2018 年分散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专项资金安排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安排标准为除 92 个省定贫困村外的分散贫困人口有劳动能力 41194 人按每人 1000 元计，合计 4119.4 万元，人数按 2018 年 5 月 4 日建档立卡系统分散贫困人口有劳动能力的人数计。此项资金拨付到各镇，由各镇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镇要加强对面上村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健全

工作机制,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立足本地资源和产业基础,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村到户到人,培育各具特色的扶贫支柱产业,大力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建立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

三、各镇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工作台账,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规定使用并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备查。

四、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县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2018年分散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



2018年5月9日

附件

**2018 年分散贫困人口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
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人

序号	镇别	有劳力户数	有劳力人数	安排标准	安排金额	备注
1	转水镇	536	2028	1000	2028000	
2	潭下镇	421	1651	1000	1651000	
3	郭田镇	248	1005	1000	1005000	
4	双华镇	361	1602	1000	1602000	
5	梅林镇	474	1798	1000	1798000	
6	华阳镇	370	1559	1000	1559000	
7	华城镇	737	2822	1000	2822000	
8	周江镇	434	1812	1000	1812000	
9	水寨镇	759	2836	1000	2836000	
10	河东镇	1111	4256	1000	4256000	
11	岐岭镇	490	1950	1000	1950000	
12	长布镇	575	2387	1000	2387000	
13	横陂镇	885	3184	1000	3184000	
14	安流镇	1210	4690	1000	4690000	
15	棉洋镇	980	3978	1000	3978000	
16	龙村镇	903	3636	1000	3636000	
	合计	10494	41194	1000	41194000	

说明：本次有劳动能力人数按 2018 年 5 月 4 日扶贫云系统数据计。

